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u> 联系人： <u>喻工</u> 电话： <u>020-8362084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 联系人： <u>罗工、林工</u> 电话： <u>020-8354818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工程造价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初步拟定建设期为 32 个月，其中施工期 14 个月（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点。</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33.43 万元。</u> 注：凡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将被视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8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20%的，即为 106.74 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行贿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7) 方案部分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p> <p>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p> <p>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4)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 60 分</p>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p> <p>诚信评价部分: 10 分</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诚信评价部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经核校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p>商务评分标准 (60分)</p>	<p>企业技术能力 (12分)</p>	<p>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造价咨询先进单位会员或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获得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会员或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获得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会员或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没有获得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高新技术企业 (6分)</p>	<p>投标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体系认证 (5分)</p>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1、具备有上述5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 2、具备上述任意4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 3、具备上述任意3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4、具备上述任意2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5、其他情形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最高得5分。</p>
		<p>企业信用等级 (5分)</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得5分；获得AA级，得3分；获得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p>

			注：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纳税信用（12分）	<p>投标人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连续年限（须含 2022 年度）：</p> <p>1、连续年限为 6 年的，得 12 分；</p> <p>2、连续年限为 5 年的，得 5 分；</p> <p>3、连续年限为 4 年的，得 2 分；</p> <p>4、连续年限为 3 年的，得 1 分；</p> <p>5、其他情形不得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查询的相关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0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1、工程投资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件关键页、成果文件（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投资额（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则需另外提供业绩要求指标相关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p>
		项目负责人资历（3分）	<p>1、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 1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p>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7分）	<p>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需配备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造价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期近 1 个月（即 2024</p>

			年2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2.2.4(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0分)	总体实施纲要(5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1.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可行,评为优:[4,5]分; 2.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较可行,评为良:[2,4]分; 3.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基本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评为中:[1,2]分。 4.未提供得0分。
		咨询服务方案(5分)	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1.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优:[4,5]分; 2.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良:[2,4]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中:[1,2]分。 4.未提供得0分。
		各阶段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合理性切实可行,评为优:[4,5]分; 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4]分; 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1,2]分。 4.未提供得0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5]分; 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2,4]分; 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1,2]分。 4.未提供得0分。
2.2.4(3)	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直至扣至0分。

2.2.4 (4)	诚信评价部分 (10分)	诚信评价得分	<p>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排名（10分）</p>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100分）×10%。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为准。如“60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优先。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p>
-----------	-----------------	--------	--

注：

-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3、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4、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979.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8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8.6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测绘地理信息教学实训楼，只要包括建设教学实训室、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工程等，另外购置一批实训教学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022.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148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6.96 万元，预备费 654.3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79.95 万元。

4. 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阶段	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p>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p> <p>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3.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4.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p>

		<p>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7.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p> <p>8.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p> <p>2. 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p> <p>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3	实施阶段	<p>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8.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p> <p>9.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甲方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p>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p> <p>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p> <p>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p> <p>6.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p>7.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8.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p>3. 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p> <p>4. 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
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
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
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
济效益。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133.43 万元。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 业）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 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 名
2	土建、市政、园 建绿化专业负 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 证书，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 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 作。	1 名
3	土建、市政、园 建绿化专业造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	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建筑、 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	不少于 4 名

	价人员	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造价员证书,其中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4人。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5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造价员证书,其中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3人。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3名
6	驻场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或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驻场人员与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允许兼任。	1名

备注:

(1) 上述人员,除岗位人员“驻场人员”外,其他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日期近1个月(即2024年2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4) 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下浮率为： __%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p>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p>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